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蔡倫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199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9月29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
事宜第29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
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0年9月17日營署綜字第1101183393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民政司、地政司、
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
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
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9 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5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蔡侑蒼

肆、出席人員及發言摘要：（詳后簽到簿及附件）

伍、結論：

- （一）「23.辦公處所」之細目「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於農 4（鄉村區）原則仍以免經申請同意為主，惟前開地區內如涉及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或環境敏感地區等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加強規範，例如應徵詢前開劃設條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等方式；又其他容許使用項目亦請農委會及作業單位再檢視及依前開原則辦理。
- （二）「29.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細目「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以及「遊客服務設施」，容許情形原則保留；針對國保 1 得否限制僅政府興辦者才可設置，因全國國土計畫國保 1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未有前開限制，請作業單位再檢視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必要時再提國審會討論確認。
- （三）「72.農村再生設施」原則同意得於國保 1、國保 2 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若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且前開計畫內已

明確指認農村再生設施之設置區位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四) 本次會議討論相關使用項目修正情形如後附表，各與會機關如有相關意見，請於文到2週內以書面提供本署。

(五) 另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會中補充，因該署權管工作站部分位於國保1，得否參考水源保護、林業及水土保持等設施，於「9. 農田水利設施」項下新增農田水利經營管理工作站相關細目1節，請農委會於會議紀錄文到2週內提供相關說明資料，俾利納入評估。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針對本會 110 年 5 月 13 日農企字第 1100012645 號函，貴署所提建議意見，本會說明如下：

1. 「辦公處所」之細目「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1) 貴署建議於「農 1 至農 4 改為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或全數改為應經申請同意並刪除附帶條件」1 節，本會建議維持上揭函建議內容。本目設施係民間團體之辦公室，非屬農業直接生產或產業價值鏈之設施，固本會係參照「辦公處所」之細目「事務所」容許使用情形，並納入本目使用於區域計畫法下變更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涉及原住民之農 4，本會認同貴署通案處理方式，即鄉村區範圍劃設之農 4 採免經同意使用，以部落範圍劃設之農 4，應考量包含大量農業用地，爰除建築用地外，採應經同意使用。

(3) 有關農 4(非原住民)是否應考量仍有少數農業用地，需另予審查一節，本會於過去會議曾就鄉村區仍有少數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提出住宅、商業、旅館等於城 2-1 及農 4(非原住民)之農業用地仍須採應經同意使用，惟未獲採納。若貴署擬就農 4 重新討論容許使用情形，建議應有一致原則，不宜僅針對本目設施特別管制。

2.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細目「人行步道、涼亭、公廁

設施」及「遊客服務設施」：

(1)本 2 目非屬農業直接生產或產業價值鏈之設施，建議農業發展地區仍宜採應經同意使用。

(2)本會上揭函建議本 2 目於國保 1 僅「限政府興辦且限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小於 660 平方公尺」得免經同意使用，其餘情形禁止使用，係考量減輕國土主管機關審查負擔，若貴署建議採應經同意使用，本會尊重。

3. 行政設施之細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貴署建議於農 1 至農 4 改為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1 節，本會建議維持本會上揭函建議內容，係因試驗改良場包含試驗機構建築及產業價值鏈相關設施等綜合使用。

4. 經檢視本會農田水利署之德元埤工作站位於國保 1，似因位於水庫蓄水範圍，該工作站若列屬政府機關後續改建及重建將遭遇困難，是否得認定為其他使用項目，或需於農田水利設施增設細目，請貴署協助說明。

(二) 有關第 28 次會議決議之休閒農業設施等容許使用情形，本會業於 110 年 9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100013300 號函提供修正建議及補充說明。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 農村再生計畫係農村社區依「農村再生條例」，經由縣市政府審查核定之法定計畫，經查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其範圍除農業發展地區，部分亦包含國土保育地區，且計畫內有初步配置農村再生設

施構想與需求，若未能於國土保育區設置，將影響其原有規劃配置及發展願景。(依已核定 934 個農村再生社區總面積估算，農業發展地區面積約占 5 成以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約佔 3 成、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約佔 1 成。)

(二) 考量部分農村再生設施屬連續性公共設施(如地區農路、水路、社區道路、溝渠、步道等)，似不應因國土功能分區差異而中斷施設，且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表，部分相似之使用項目亦得有條件於國土保育地區內施設，如項次 5. 森林遊樂設施(遊園步道)、10. 農田水利設施、29.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人行步道等)。

(三) 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非就轄管範圍全數指認為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且在地方政府人力與經費有限下，加上規劃與法定程序冗長，皆恐難以即時因應農村發展所需。再者，本組配合國土計畫實施，刻正研議「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修正，爰未來仍可透過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引導進行設置農村再生設施。

(四) 綜上，建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土地應保留農村再生設施有條件容許使用，不宜僅限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引導後才可進行設置。

◎ 交通部觀光局

有關「29.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細目「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以及「遊客服務設施」，除國土保育地區外，建議於農業發展地區亦能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 內政部地政司

- (一) 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殯葬用地容許作寵物骨灰灑葬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0.25 公頃之規定，係於 107.3.19 所增訂，按其修正理由為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殯葬設施係處理「人」之屍體，寵物骨灰灑葬區不得於殯葬設施內為之，未來於殯葬土地上設置寵物骨灰灑葬設施，已與原殯葬設施計畫範圍（性質）不符，應循變更原殯葬設施事業計畫方式辦理（即循使用地變更編定程序），爰增訂寵物骨灰灑葬區應與殯葬設施分開設置及其面積限制等附帶條件。
- (二) 農委會建議國 2、農 2、3、4(原民部分)作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使用之附帶條件「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查該鄉村區並非上開功能分區劃設之條件，似有誤解，宜請農委會釐清。又國 2 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丙種建築用地得否轉作本項目；又其是否仍需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相關審查依據為何，建請釐清。另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非作本項農漁辦公廳舍使用者，是否亦得免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轉作本項使用？其原有興辦計畫是否應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或廢止其興辦事業計畫？宜請說明釐清。
- (三) 農委會建議農村再生設施於國 1、2 由禁止事項調整為附帶條件得免經或應經申請同意，惟依業務單位建議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經申請同意使用後設置，按國土保育地區係以國土保育保安使用為原

則，建議先釐清農村再生設施是否符合該指導原則後再議。

- (四) 農委會建議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遊客服務設施等使用項目，於國 1 係附帶條件「限政府興辦且限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小於 660 平方公尺。」惟國 2 並無上開限制規定，爰請釐清上開使用是否符合國保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並說明釐清其差異。

附表-容許使用情形表修正建議（第 29 次研商會議會後版）

標註△者為尚需評估，評估完成前援用 110 年 2 月版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 (打*記號處)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國 1	國 2	
						非原	原			
17	動物保護 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 照護相關設施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 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 建築用地、農牧用地，其中農牧 用地限 0.5 公頃以下。
		寵物繁殖(買賣)、 寄養、訓練設施	●*/○	●*/○	●*/○	●	●	×	○*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	●*/○	●*/○	●	●	×	○*	
18	寵物生命 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 用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0.25 公頃。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	○	○	○	×	×	
23	辦公處所	農(漁)團體辦公廳 舍及相關設施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 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 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 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9	戶外公共 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 公廁設施	△	△	△	△	△	△	△	
		遊客服務設施	△	△	△	△	△	△	△	
		山屋	×	×	×	×	×	○	○	
61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 (打*記號處)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國 1	國 2		
						非原	原				
		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	●*/○	●*/○	●	●	×	○	限於原依該農業改良物、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2	農村再生設施	生活基礎設施	●	●	●	●	●	●*/○	●*/○	限於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且前開計畫內已明確指認農村再生設施之設置區位者。	
		休憩設施	●	●	●	●	●	●*/○	●*/○		
		保育設施	●	●	●	●	●	●*/○	●*/○		
		安全設施	●	●	●	●	●	●*/○	●*/○		
		其他設施	○	○	○	●	○	●*/○	●*/○		
73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	●	●	●	●	●	●		●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9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105 會議室（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行）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蔡侑蒼

出席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備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企劃處)吳兆揚、劉泰安、盧又銘、(輔導處)莊秉儒、(畜牧處)呂禮佳、(水保局)林國昌、馬興彥、王翔榆、(林務局)蕭宇晴、(農水署)黃瓊瑤、(漁業署)李依潔、(農糧署)謝廉一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交通部觀光局	葉青修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	請假		
內政部民政司			
內政部地政司	袁世芬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新北市政府	陳玟君、羅家明、盧禹廷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王尚儀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廖倫瑛、陳怡玳、王麗雅、吳俊煒、吳家齊、蔡盈嵩、陳碩怡、林佳慧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張書哲、王驌彬、蘇奕端、陳苓茹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薛政洋、陳怡君、鄭光泰、蘇盈守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新竹縣政府	方昱程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江昌宇、林文瑄、田芳竹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施宜成、宋彥忠、(開全工程) 張惟皓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黃意茹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王澤眾、李小裕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黃淑婷、楊智欽、沈柏綜、任天文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洪宗棋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張哲熙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花蓮縣政府	吳姍真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謝幸芳、(台地中心)鄭曉昀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許雅雯、羅章哲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陳亦星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盧昭君、胡翰威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